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張鈺琳
電話：02-23565132
電子郵件：moi1515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2214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10221481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按月通報衛生所之死亡登記申請書，統一採RLRP8B03
(死亡)動態資料造冊作業方式辦理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基隆市政府101年6月8日基府民戶參字第1010057774號函(如附件影本)。
- 二、現行實務作業戶政事務所於辦理死亡登記案件後，須按月將死亡登記申請書及證明書等資料影本通報轄區衛生所，考量節能減碳及簡化行政作業流程，請轉知轄內各戶政事務所，該通報作業統一採RLRP8B03(死亡)動態資料造冊作業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【戶籍作業科、戶政人員培訓科、戶籍行政科】

